

臺北市政府 109.07.16. 府訴三字第 109610127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3046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19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停車場服務人員，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，未採變形工時制度。○君於 108 年 9 月 15 日至 23 日連續出勤工作達 9 日；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

日為例假、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勞檢處乃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33324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029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1 月 22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（股票上市公司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

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35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2

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3046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2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2 月

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3 日及 4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76 年 9 月 25 日（76

）台勞動字第 1742 號函釋：「一、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：『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

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』，此項例假依該法規定，事業單位如非因同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，縱使勞工同意，亦不得使勞工在該假日工作。二、事業單位違反上開法令規定，除應依法處理並督責改進外，如勞工已有於例假日出勤之事實，其當日出勤之工資，仍應加倍發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35
違規事件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
	<p>1.甲類：</p> <p>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（違規事業單位為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，第 1 次違反裁罰金額為 5 萬至 20 萬元。）</p> <p>.....</p>
--	---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於 108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3 日連續工作 9 日，係因同組人員家中急

事必須返回臺東，請○君代班，係事發突然，並非故意；訴願人已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召開勞資會議，勞資雙方同意 4 週變形工時，此次○君連續工作 9 日實屬偶發事件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人員打卡資料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同組人員家中急事請○君代班，事發突然，並非故意；訴願人已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召開勞資會議云云。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

休息日；如非因同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，縱使勞工同意，雇主亦不得使勞工在例假日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，並有

前勞委會 76 年 9 月 25 日（76）台勞動字第 1742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上開原處分機關

詢問○君之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○○○……工時制度及休假制度為何？答：○員為停車場服務人員，每日正常工時8小時，有7：00~15：30，15：30~24：00兩種班別，中間休息半小時……○員為輪班人員，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休假天數排休……公司並無採任何變形工時，亦無依勞基法第36條第4項彈性調整例假。問：請問……○○○108年9月15日至9月23日連續出勤9天為例，原因為何？答：因其他同

仁想

要連休，故需○員支援排班9天。問：請問貴公司最近2次召開勞資會議日期為何？答：107年6月12日及9月11日，108年因沒有事項討論，故至今日皆未召開……。」該會談

紀

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，並有○君108年9月15日至23日連續出勤工作之人員打卡資料

明

細表影本附卷可稽。縱訴願人已於109年1月22日召開勞資會議採4週變形工時，惟在

未

經勞資會議同意前，訴願人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辦理，本件訴願人使○君108年9月15日至23日連續出勤工作9日；其未給予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

其中1

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訴願人為股票上市公司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5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、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